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周士軒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s8730701@cd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檢討COVID-19自費核酸檢驗收費合理性，減少消費者負擔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本(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

訂

二、由於現行國際COVID-19檢驗方法多元，含括病毒核酸檢測、抗原及抗體檢測等方法，敏感度較高的核酸檢測又可分為傳統核酸檢測及快篩式核酸檢測等方式，以至不同檢驗方法之準確度差異甚大，成本亦有所不同。我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檢驗方法，以即時螢光聚合酶鏈鎖反應(real-time RT-PCR)檢測病毒基因，每個檢體進行檢驗時，至少先驗2個病毒基因以及1個人類細胞基因，若有疑似陽性或無法判定之訊號產生，則需複驗且再加驗2至3個病毒基因，再進行結果研判，提高檢驗結果之準確度，因此具有較高之檢驗成本。

線

三、至我國COVID-19自費檢驗之費用，係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目前全國112家自費檢驗指定醫院，常規檢驗費用約5,000到7,000元，其中小於5,000元者，共計49家，佔43.8%。

企劃部　110/04/07
1100000501

四、為減輕民眾負擔，本部所屬醫院及部分自費檢驗指定醫院自109年11月起陸續調降常規檢驗費用（採檢日48小時內取得報告），截至目前共有40家陸續調降常規檢驗費用至5,000-6,300元。本部將基於民眾權益及衡酌國內檢驗量能，持續協調自費檢驗醫院重新評估COVID-19自費檢驗收費標準，以減輕國民負擔，確保民眾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7 11:45:05

裝

訂

線

企劃部 110/04/07

1100000501